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（ 函 ）

苏府地名函〔2021〕41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命名熙照华庭的复函

新汇天地房地产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申请“熙照华庭”地名命名的函》收悉。根据地名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你们在吴江区黎里镇江苏路东侧绿地以东、吴江市鑫逸五金厂宗地（地处新建道路[位于江苏路东，未命名、地名规划方案名“南世圩路”，下同]西侧）及其西侧规划用地和吴江市汇通贸易有限公司宗地（地处江苏路东侧）以南、新建道路以西、城司路北侧绿地以北范围内建设的住宅区命名为“熙照华庭”。

地名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īzhào Huátíng

地名标志汉语拼音拼写形式：XIZHAO HUATING

你们要规范使用标准地名，并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 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制作、设置地名标志。
此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民政厅，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吴江区
人民政府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9日印发
